附件2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 所  （经营场所）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事项 | 本单位自愿参与“农贸市场星级评价”活动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爱国卫生“管集市”专项行动要求，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评价机制，促进农贸市场规范管理。特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审核。 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具备申报条件概述 |  | | |
| 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（派出分局）  审核意见 |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（一）申报“农贸市场星级评价”时，需提交下列材料：  1、申报表；2、营业执照等经营管理主体资格、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或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（复印件）；3、《禄劝县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》自评自查情况报告。4.其他参与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具备的条件。（二）本表一式3份，申报单位留存1份，市场监管留存1份，报市局一份。 | | |